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114 年度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績效卓越學校獎勵辦法

1140515 核定

壹、前言

自 102 年起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推動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」，不同於一般的保健知識宣導，打破傳統僅針對視力檢查異常學童進行轉介複查的模式，結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學校及眼科醫療院所，主動提供臺北市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，一年一次免費專業視力檢查服務，並透過多元化的生活衛教，積極打造適合都會區學童的護眼策略。依據教育部公布的數據顯示，臺北市 108 至 112 學年度國小學童視力不良率低於全國平均，108、109 學年度更是位居六都最優；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調查統計，受檢學童近六成係透過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」發現自己已近視，達到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之目的，這些成果均有賴於各個國小的參與和支持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」，學校護理師及衛生教育人員積極推動，為鼓勵校內學生前往醫療院所檢查視力的重要角色。

隨著行動裝置普及與數位學習盛行，自 108 學年度起，臺北市國小學童視力不良率雖低於全國平均，但逐年略呈上升趨勢，儘管 113 學年度視力不良率（44.96%）較 112 學年度（45.02%）略降 0.06 個百分點，卻高於全國平均（44.83%）0.13 個百分點，提醒我們學童視力問題仍不可輕忽！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訂定本獎勵方案，為鼓勵公私立國小學校持續運用多元管道，積極向學童家長宣導「規律的視力檢查」重要性，推廣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」，提醒家長帶孩子完成一年一次的免費專業視力檢查。

貳、辦法說明

一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學校。

二、評比方式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期間，國小學童完成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」專業視力檢查之比率，計算公式說明如下：

$$\frac{\text{臺北市各公私立國小 114 年完成專業視力檢查之學童人數}}{\text{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之臺北市各公私立國小 114 年學童總人數}} \times 100\%$$

註：分子「完成專業視力檢查之學童人數」，係依據各眼科合約醫療院所每月將學童視力檢查資料鍵入於「臺北市高度近視防治管理系統」之統計資料。

參、獎勵內容：

考量學校規模不同，區分為「大校」(學生數 951 人以上)、「中校」(學生數 501 人以上、950 人以下) 及「小校」(學生數 500 人以下)，各取前 6 名，依名次頒發「獎勵金」，金額說明如下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名次	大校 (951 人以上)	中校 (501~950 人)	小校 (500 人以下)
第 1 名	6,600 元	6,600 元	6,600 元
第 2 名	6,000 元	6,000 元	6,000 元
第 3 名	5,500 元	5,500 元	5,500 元
第 4 名	4,600 元	4,600 元	4,600 元
第 5 名	4,000 元	4,000 元	4,000 元
第 6 名	3,600 元	3,600 元	3,600 元
合計	9 萬 900 元		

肆、獲獎公布及領獎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，函文通知獲獎學校進行領據簽具領獎作業，以學校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匯入獎勵金。